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0号

罪犯曹水生，男，197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平潭县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21年8月6日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1年8月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1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水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47.8分，表扬5次；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4分；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于2024年3月18日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水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曹水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